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6-057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 1、注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 6、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超短期融资券、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9 日